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玉亭	联系电话：0755-82943234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欣	联系电话：0755-829431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 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00%。 2) 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		
--	--	--

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盛视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股东智能人、云智慧承诺 股东智能人、云智慧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		
--	--	--

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 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	--	--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盛视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	是	不适用

盛视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盛视科技, 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盛视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若盛视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盛视科技享有优先权,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在盛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视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盛视科技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 若转让的, 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盛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2) 持股 5.00%以上的公司股东承诺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下同) 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企业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盛视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书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盛视科技的 5.00%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 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盛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盛视科技利益的行为; 5) 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盛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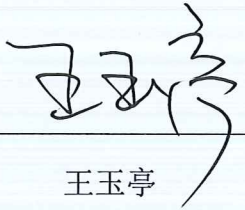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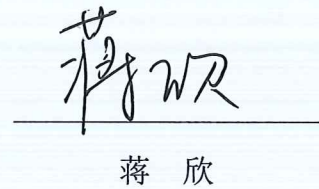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蒋 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